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9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5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8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5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1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85	利田发展有限公司
2	08*****086	宇兴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084	FERNANDO CORPORATION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2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68,000,000	100%	0	0	67,000,000	0	67,000,000	335,000,000	1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68,000,000	100%	0	0	67,000,000	0	67,000,000	335,000,000	100%
二、股份总数	268,000,000	100%	0	0	67,000,000	0	67,000,000	335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35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126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机构：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咨询联系人：陈丽秋、周杰

咨询电话：0755-27749423-105、182

传真电话：0755-27746236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06月05日